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 评审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15〕46号），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，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弘扬创新创业文化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与激励暂行办法》的有关内容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当学年内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成绩突出，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类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。

- （一）在国际、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；
- （二）参加科技类竞赛成绩优异；
- （三）参加重大科研项目并作出较大贡献；
- （四）获得专利；
- （五）创业项目在高校众创空间内运行良好；
- （六）在各类创业大赛取得优异成绩；
- （七）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技术含量较高、创新性较强；

(八) 其他经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省(市)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者。

第三条 奖励名额、金额及形式

(一) 创新创业实践卓越之星奖学金设一等奖 20 名, 二等奖 40 名, 三等奖 130 名, 分别奖励 5000 元/人、3000 元/人、2000 元/人。

(二) 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(一) 学生申请: 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, 凡符合条件者, 于每年 9 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;

(二) 学院初评: 学院对学生材料进行初评, 择优推荐, 将相关材料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;

(三) 学校评审: 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汇总各学院报送材料, 组织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, 确定获奖学生名单;

(四) 结果公布: 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对评选结果进行公布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